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289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江舒蓁

謝語涵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謝朝棟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49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